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最新業務資料－與中石油大慶油田所轄公司 簽訂油田行業專用設備買賣合約

本公告乃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慶市鴻易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收購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大慶油田所轄公司（以下簡稱「該客戶」）簽定一份買賣合約（以下簡稱「油田專用設備買賣合約」）。

該客戶的主要經營範圍為開發石油鑽採設備；製造及維修石油機械設備、水處理設備、石油鑽採設備、泵、閥門、壓縮機、電機、冷卻器、鍋爐、加熱爐、儀器儀錶、換熱器。該客戶是在中石油的石油系統供應商名錄內的一家註冊供應商；其作為中石油的註冊供應商已超過10年。據董事在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中石油以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油田專用設備買賣合約，該附屬公司將提供及該客戶將採購用於石油開採行業的若干設備，年期為該合約日期起計一年。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根據油田專用設備買賣合約出售設備乃於該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對於中國石油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是次合約簽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大於石油行業的業務範圍並開展石油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努力優化並開展石油服務業務，藉以拓寬並鞏固其收益基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就發展其石油服務業務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集團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